

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京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反馈意见

(1) 反馈问题

1、周一持有公司 28.0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资料：

- 1) 工商档案资料；
- 2) 公司章程；
- 3) 股东名册；
- 4) 《一致行动人协议》；
- 5)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3) 结论意见

康耐特有限阶段，自 2003 年起至今，根据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公司五位自然人股东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的股东身份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稳定；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康耐特有限阶段的历次三会决议文件，所有股东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未出现分歧。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五人，由五位自然人股东担任。同时，五位自然人股东通过不同的分工共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周一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主要军品的销售业务；秦全新担任副经理，主要负责部分军品的销售业务；姜前负责计量泵经销业务；李洪春负责部分军品的销售业务；阙

元龙主要负责公司采购业务。

2014年12月19日，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约定：“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3. 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4.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耐特自2003年至今，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五位自然人股东身份稳定，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或重要管理职务，共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五位自然人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公司未来控制权的稳定。因此，公司属于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钱江辉律师



高久巍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6日